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監宣字第566號

聲 請 人 趙○○

相 對 人 陳○○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選任李○○為受監護宣告之人陳○○辦理被繼承人趙○○遺產分割相關事宜之特別代理人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子，相對人前經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5日以113年度監宣字第691號裁定宣告為受監護宣告之人，並選定聲請人為其監護人，因被繼承人即相對人之配偶趙○○（下稱被繼承人）於113年2月5日死亡，聲請人、相對人均為其繼承人，有辦理遺產分割事宜之必要，惟就該事件利益相反，依法不得代理，爰聲請准予選任相對人之媳婦李○○為相對人辦理被繼承人遺產分割相關事宜之特別代理人等語，並提出特別代理人同意書、親屬系統表、戶籍謄本、除戶戶籍謄本、財政部中區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、遺產分割協議書、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沙鹿分局函文等資料為證。

二、按監護人之行為與受監護人之利益相反或依法不得代理時，法院得因監護人、受監護人、主管機關、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，為受監護人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民法第109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依民法第1113條規定，準用於成年人之監護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上開書證為憑，且有本院113年度監宣字第691號裁定、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稽，堪信為真正。而相對人與其監護人即聲請人既同為被繼承人之繼承人，關於被繼承人之遺產分割事宜，如由聲

01 請人擔任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，顯然利益衝突，依法不得代
02 理，則聲請人聲請為該等事宜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，自
03 屬有據。又據聲請人所提出如附件之遺產分割協議書，相對
04 人之應繼分已獲有保障，而關係人李○○亦出具同意書陳明
05 願擔任特別代理人，是本院認由關係人李○○擔任相對人辦
06 理被繼承人遺產分割相關事宜之特別代理人，應屬妥適，爰
07 選任之。又本件特別代理人就任後，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
08 執行其職務，俾維護受監護宣告人最佳利益，附此敘明。

09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
11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賴義璋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不服本件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
14 理由，向本庭提起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
16 書記官 黃雅慧